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葦龍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70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5268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函(05268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  
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來臺工作期間的認定基準，依雙方  
所訂工作契約（長期）或議定之內容支給，其中採按日計  
酬者，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，俾使勞酬相符；其工  
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、內容本權責認定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4  
06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